

附件

2019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

单位：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 年 1 月 7 日

行政执法数据															
序号	执法类别	申请数量		受理数量		许可数量		不予许可数量			撤销许可数量				
1	行政许可	0		0		0		0			0				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责令停产停业	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							
2	行政处罚	199	1214 (1599450.23 元)	12	0	0	49 (责令退还土地)	1474							
3	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措施						行政强制执行						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		
		0	0	0	409	132	0	1	49	0	0	10	601		

4	行政征收 征收 征用	征收次数	征用次数	征收总金额	
		0	0		
5	行政收费	次数	收费总金额		
		0			
6	行政确认	次数			
		0			
7	行政检查	次数			
		468（一般程序案件 468 起）			
8	行政给付	次数	给付总金额		
		0			
		0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数量。
2. 行政许可中，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。
3. 行政处罚中，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4. 行政检查中，检查 1 个检查对象的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；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5. 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、收费、给付完毕的数量。